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358號

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林靜雯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海寶海事工程設計有限公司、黃明哲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（債務人海寶海事工程設計有限公司、黃明哲對第三人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直分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門分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湖分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分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分公司之存款債權）分別在臺北市中山區、臺北市中正區、臺北市內湖區、新北市汐止區、新北市新莊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臺灣臺北、士林、新北地方法院均有管轄權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上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